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佳彬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芯建築經理有限公司

佳紘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昌芳嬋

聲 請 人 奕佳創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皖慈

上六人共同

代 理 人 江承欣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宜興、李易真、孫釗炫、林惠美、葉怒彰、林寶惠、張秀敏、楊景成、許新格（兼許懷賜之繼承人）、許斯雅（即許懷賜之繼承人）、許新雅（即許懷賜之繼承人）、昌歆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又此之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

01 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5年度
02 台抗字第44號裁判參照）。假扣押所保全者，為金錢之請求
03 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之凡聲請假扣押所保全請求之
04 原因事實，與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即屬上開條項
05 所稱之起訴（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64號及83年度台抗
06 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楊宜興、李易真、孫釗炫、林惠
08 美、葉怒彰、林寶惠、張秀敏、楊景成、許懷賜、許新格
09 （兼許懷賜之繼承人）、許斯雅（即許懷賜之繼承人）、許
10 新雅（即許懷賜之繼承人）、昌歆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
11 之損害賠償等債權，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113年
12 度司裁全字第1261號裁定駁回假扣押；相對人不服提起異
13 議，嗣經本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83號裁定原裁定廢棄，並
14 准許相對人對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復相對人對聲請人已提
15 起訴訟，現由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69號審理中，有本院
16 案件索引卡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
17 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